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1](#_Toc148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1233)

[第三章 招标要求 19](#_Toc218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22](#_Toc13998)

第五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8467)

# 

#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装载机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收到本项目邀请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JT-XM-A-2024-0074**
2.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装载机采购项目**
3.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四、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装载机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费用预算：约45万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必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章或物理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七、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投标意向的单位，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01月17日09:30，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5000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7日点09分30秒（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3、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7日点09分3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投标人登记入库**

1、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5696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B座402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15858347475

电子邮箱：103045341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
| 1.1.3 | 招标人 | 名称：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573-85656960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智慧大厦B座402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5858347475  E-mail： 1030453417@qq.com |
| 1.1.5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JT-XM-A-2024-0074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装载机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最高限价：45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购置费、车辆必备的附件、运输费、卸货费、上牌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装载机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要求。 |
| 1.4.1  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8 | 响应和偏差 | 不允许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17时前。**  提出问题方式：  方式一：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jtjt.com/），路径为：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  方式二：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E-mail形式发送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到指定邮箱：1030453417@qq.com。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在**2025年01月03日17:0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上公开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如因未留意最新的补充文件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3、其他：**  **（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文档 1 份；** |
| 3.4.2 |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4.1.1 |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4.2.1 | 招标文件获取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3.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4.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4.5.1  4.5.2 | 投标保证金交纳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见招标公告；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4.6.1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供应商打样：  ☑无 |
| 4.7.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涉及密封包装。 |
| 4.8.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4.10.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 | 投标文件开启 | （一）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二）开标  **1、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无效。**  **3、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采购响应人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15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办法  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最低价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 人。 |
| 8.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4万元。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1 | 备注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2、投标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的58%向中标单位收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文件费：500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开标后缴纳至支付宝账号：15858347475。** |
| 11.1.2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030453417@qq.com 。（邮件中备注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标的项目名称）**  **5.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总则**

* + 1. **项目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6. **关联性投标**
       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分包、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8.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条款内容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0. **保密**
        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语言文字**
        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标准时间**
        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招标文件**

*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合同的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材料；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1.2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
    6. 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1.3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类似业绩情况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资料
4.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6. 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 1.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等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1.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及第五章“合同的主要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2. 投标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投标**

* + 1.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投标预备会**
       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等的形式缴纳。
       2. 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3. 中标人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经代理机构鉴证，全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全额退还。
       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有相互串标行为或视为串标行为或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响应的，取消该投标人及授权代表人1年至2年参加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采购项目的响应资格，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http://baike.baidu.com/view/1291848.htm)**；**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回的。**

**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招标人或转入指定账户。**

* + - 1.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1. **样品提供**
       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开标**

* + 1. **投标文件开启**
       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投标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投标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1.4. 具体参见前附表。

## **评标**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会议**
       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以存档备查。

## **定标**

*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定标方式**
       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通知**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合同的授予**

* +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招标失败**

* + 1. **招标失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 **异议、投诉、监督**

* + 1. **异议**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第三章 招标要求

**一、概述**

1、招标范围： 1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作业区装载机 。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车辆的采购及售后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购置费、车辆必备的附件、运输费、卸货费、上牌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交货地点：由中标人包装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验收标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台** | **限价（万元/台）** | **备注** |
| 1 | 装载机 | 1 | 45 |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类 别 | 单位 | 主要参数要求 |
| ▲额定载重量 | kg | ≥5500 |
| 工作质量 | kg | ≥17000 |
| ▲斗容 | m³ | ≥3.5 |
| 最大掘起力 | kN | ≥180 |
| 倾翻载荷（全转向） | kg | ≥11000 |
| 轴距 | mm | ≥3350 |
| 满载提升时间 | s | ≤5.3 |
| 转向角度 | ° | ≤39 |
| 最大行驶速度-前进 | km/h | ≥36 |
| 最大行驶速度-后退 | km/h | ≥14 |
| 最大牵引力 | kN | ≥175 |
| 最大卸料高度（加长臂） | mm | ≥3600 |
| 最小离地间隙 | mm | ≥430 |
| 排放阶段 | / | 国四 |
| 发动机型号 | / |  |
| 发动机形式 | / | 电控高压共轨 |
| 进气方式 | / | 涡轮增压&空-空中冷 |
| 气缸排列方式与数量 | / | 六缸直列 |
| ▲发动机排量 | L | ≤9 |
| 额定功率 | kW | ≥170 |
| 最大扭矩 | N.m | ≥1100 |
| 额定转速 | r/min | ≥2000 |
| 最低燃油消耗率 | g/kWh | ≤195 |
| 起动马达 | / |  |
| 发电机 | / |  |
| 柴油箱容量 | L |  |
| 冷却液容量 | L | ≤45 |
| 变速箱挡位数 | / | 前进 2 后退 1 |
| 变速箱形式 | / | 行星式动力换挡 |
| 变矩器形式 | / | 双级，四元件 |
| 工作液压系统形式 | / | 定量合流 |
| 工作液压系统操作方式 | / | 先导操作 |
| 工作液压系统压力 | MPa | ≤19.5 |
| 工作液压系统流量 | L/min |  |
| 液压系统加油量 | L | ≤200 |
| 转向液压系统形式 | / |  |
| 转向液压系统压力 | MPa | ≤19.5 |
| 转向液压系统流量 | L/min | ≥200 |
| 电气系统电压 | / | DC24V |
| 蓄电池容量 | Ah | 120 |
| 空调系统形式 | / | 冷暖空调 |
| 制热量 | W | ≥5500 |
| 制冷量 | W | ≥5000 |

**四、质量保质期**

质量保质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

**五、技术培训及资料**

5.1 设备验收合格后,在招标人现场，中标人将对招标人司机、修理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免费技术培训。

5.2 中标人应提供标准的随机工具及免费随机备件清单。

5.3 质量保证期后两年的易损件清单和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六、验收**

6.1 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6.1.1 装载机合格证书。

6.1.2 所有装载机的随机资料，包括工作原理说明书、发动机零件图、易损件清单、备件清单、详细的操作/保养/维护/维修说明书等等。

**七、付款方式**

7.1付款：承兑汇票

7.2设备到货验收款的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95%）：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全部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在招标人现场中标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在提交全额发票、合格证明等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验明无误后30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9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质保期款：（剩余合同总价格的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已完全履行合同中的要求，中标人提交该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招标人在30天内支付给中标人该签约合同总价的5%（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部分价款）。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完成评标报告。

* 1. **资格审查**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1. **初步评审**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的；

（3）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若有）；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有效标认定**

**根据7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27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即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否则，需重新组织招标**。

* 1. **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1）资信业绩（0-7分）

该部分评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内容** | **分值** |
| --- | --- | --- |
| 1 | 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装载机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2 | 1. 投标人（或授权的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或授权的制造商）具有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四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备注：1）以上相关证明资料请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证明资料无效。若有特定素材（如人数、金额等）要求的，证明资料内应有素材内容。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2）技术部分（0-43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产品性能及技术要求 | 1 | 不可偏离的技术指标（标注“▲”的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投标车辆的功能及技术性能指标项目齐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0分；未标注“▲”的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20分为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原厂商的技术资料、参数、性能指标等资料供评委参考。** | 0-20 |
| 项目实施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安排、验收方案、配套服务等）评定。  (1)确保供货的组织措施：0-3分；  (2)供货进度安排及验收方案：0-3分；  (3)与货物采购人的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和调优）：0-4分。 | 0-10 |
|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 1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网点（大修工厂）距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大修工厂）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大修工厂面积、维修设备等）等由评委酌情评分，得 0-2分。  （注：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大修工厂）的营业执照、产权证、维修设备的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2 |
| 2 | 投标人承诺整车（整机）保养、定期上门服务等售后服务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 0-2 |
| 3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2个月，得1分，最高2分。 | 0-2 |
| 4 | 根据本项目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培训计划（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按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等比较打分。 | 0-3 |
| 其它优惠措施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比如质保期后，配件的价格优惠等）和其他服务承诺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 0-4 |

**（3）商务报价评分**

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电子平台上开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报价明显偏低，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不出具书面说明或其说明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议定，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商务报价分0-100分，此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  |  |
| --- | --- |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0-100 | 评标基准值：全部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1.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 1. 电子平台上开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1.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得分+商务报价得分\*50%。**

7.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商务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商务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1. **完成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说明：**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组成，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内容，由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后签订。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双方：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纪要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1 合同补充协议书及补充纪要；

1.2 合同协议书；

1.3 中标通知书；

1.4投标人承诺函（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1.5合同条款；

1.6技术要求响应书及技术差异表；

1.7技术要求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1.8供货范围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及相关附表；

1.9 图纸

1.10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设备及数量

本合同项下卖方所供设备的品种、数量及型号： ；每台设备包括的内容及附属设备详见“技术要求”。

###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质保期后备品备件金额为 元）。具体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设备的付款条件按“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

### 6.交货时间和安装地点

本合同设备的交钥匙完工时间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安装地点 。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7.1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 8．合同终止

整机设备安装完成并签署验收证书、质量保证期满签发质量保证终止证书后合同终止。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单位公章）： 盖章（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廉政合同**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综合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作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共同协商，特订立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按照 合同要求，把保证质量和及时完成合同条款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纪和各项廉洁从业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廉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戚、子女向乙方分包服务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甲方发现有违反本合同下述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乙方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的，视情节作出必要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一）为防止危害甲乙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甲方 □乙方特设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

□甲方 ☑乙方 特设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并对举报人资料甲方绝对保密。

（二）本合同与 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各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四、合同条款**

###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设备系指卖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以及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除非根据上下文判断另有所指。

1.4“买方”系指：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5“卖方”系指：中标后签订和执行合同的法人。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运转的买方的场地。

1.7“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设备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8 “交钥匙工程”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本体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运输、安装、调试、试运、验收、上牌取证，以及检修、维护、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的服务。

###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一般条款适用于对本项目的买卖双方履行合同的约束 。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

4.1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买方对设备的所有的权利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 5.包装

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海运或空运和陆上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包装同时还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 6.运输标记

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

### 7.交货方式及装运条件

7.1现场“交钥匙”方式：包括制造、随机备品备件、装船运输上岸、安装、现场油漆修补、调试、试车、状态检测、验收、技术售后服务、人员培训、随机资料、随机附件和工具等，并办理交接手续。

7.2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是在买方签发验收合格证后才可进行，仅在下列各项全部满足后，买方才签署“验收合格证”：

（1）符合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2）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已收到；

（3）验收期间查出的故障都已排除，并达到买方满意的要求。买卖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的日期即为交货的日期。

### 8.装运通知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 9.保险

9.1设备是按现场交货（交钥匙）方式报价，由卖方办理设备运抵现场直至设备交付使用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买方为受益人，以人民币按照设备总价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设备。

9.2设备运抵买方码头的安装场地后，卖方应以招标人为受益人投保本项目现场安装工程的“一切险”（设备本身的安装保险为设备合同总金额的110%）。

9.3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安全责任条款的要求办理保险。

### 10.付款方式与条件

10.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承兑汇票。

10.2设备到货验收款的支付：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全部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在买方现场卖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在提交全额发票、合格证明等提供给买方，买方验明无误后30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9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项下付款以卖方事先提供相应价款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若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质保期款：（剩余合同总价格的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买方确认卖方已完全履行合同中的要求，卖方提交该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在30天内支付给卖方该签约合同总价的5%（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价款）。

卖方须在各阶段实际支付以前，提供相应额度的有效收款收据。

若由于卖方原因造成货物的延迟和缺陷，买方有权扣付、少付或迟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11. 技术资料

11.1按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中的有关规定。

### 12.价格

12.1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买方要求变更供货范围和配置而调整合同价款外，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变更而变更。

### 13.质量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条款15条、21条规定索赔及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设计负有终生的责任。

13.2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整机设备现场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的签字日的次日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12个月（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修改）。

### 14.检验

14.1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买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卖方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买方的验收行为不视为免除卖方瑕疵担保义务。

14.2现场检验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14.3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有权申请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按本合同条款15条、21条规定索赔及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若存在上述问题，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 15.索赔

15.1 卖方对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按被拒收设备的合同价格金额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卖方提供的设备实际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折价修补、局部更换或退货。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5.2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条款21条规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15.3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时，在延付期内应按国家规定的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卖方的利息损失。

### 16.延期交货

16.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设备（本合同第17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迟延1天，按签约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卖方迟延交付超过70天，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按21.2款处理。解除合同部分除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外，卖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7.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7.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3 设备移交前，因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设备移交买方后，风险由买方承担。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可以冲抵相应的损失。

### 18.税费

18.1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并已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

### 19.履约保证金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4万元履约保证金。

19.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条款规定的验收合格后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19.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嘉兴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设备。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应当在退还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已付款的同时另外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按终止的合同的价款的30%计算）；违约金不能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2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22．破产终止合同

22.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23.变更指示

23.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设备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3.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24.合同修改

24.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5.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签订合同时同意的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使是买方同意转让（分包）的，其在合同履行中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仍由卖方承担。

25.2 本合同项下制造、安装、调试等工程均不允许分包。若卖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非人力可控局面，导致其无法按期自行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为保证工期需部分分包，则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建议的分包合同，并须获得买方书面同意确认，但该确认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27.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资料泄密，因此造成买方的相应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9.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9.3 除合同本身以外，29.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提交履约担保后，即开始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单位公章）： 盖章（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2。（注：已提供的格式表格，必须按提供的格式表格制作；未提供格式表格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制作）

1. **资格文件格式**
2.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3.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4. **资格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

（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

3、我单位没有组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
6. 商务偏离表
7. 备件清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装载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等的全部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质量目标：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验收标准；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你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且在签订合同前向你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3.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起 90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1）撤销投标文件；（2）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3）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贵方在项目现场使用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一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我方将负责处理与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贵方无关。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叉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1** | **装载机** | **1**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说明：

**1、▲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不提供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年 月 日

* 1.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递交凭证。**

* 1.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备件清单**

**1、装载机质保期终止后第一年正常工作所需的备件清单**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使用位置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装载机质保期终止后第二年正常工作所需的备件清单**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使用位置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3.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4.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发照机关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单位资质** | | | | |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业务范围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20 年 | | | 20 年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公司荣誉的资料须可以看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项目地址与业主联系电话 |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招标要求、合同条款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注“▲”的指标，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未标注“▲”的指标，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评标办法自行阐述、编制，有格式要求的，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